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tekcitiy Corporation (「**Etekcitiy**」) 與銀行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訂立合格應收賬款貼現協議，據此：(i) 銀行同意自應收賬款貼現協議簽署之日起，向 Etekcitiy 提供不超過合格應收賬款貼現餘額 60,000,000 美元的無追索權的應收賬款貼現服務，且 Etekcitiy 同意來自於合格應收賬款餘額不超過 60,000,000 美元的未償款項轉讓予銀行；及(ii) Etekcitiy 向銀行提交尚未償付的合格應收賬款通知單及相關銷售發票清單明細，銀行審批後放應收賬款通知單申請金額的 70% 給 Etekcitiy。

依據應收賬款貼現協議，Etekcitiy 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向銀行提交第一份應收賬款通知單(「**應收賬款通知單一**」)及第二份應收賬款通知單(「**應收賬款通知單二**」)及對應的銷售發票明細，金額分別為 2,933,968.71 美元及 25,008,096.10 美元，應收賬款通知單一及應收賬款通知單二已獲銀行審批。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Etekcitiy 向銀行發送第三份應收賬款通知單(「**應收賬款通知單三**」)及對應的銷售發票明細，金額為 32,055,141.60 美元，並通過銀行的審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應收賬款通知單一及應收賬款通知單二的應收賬款貼現金額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時，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應收賬款貼現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通過同一交易對手方(即銀行)在12個月內所進行，因此應收賬款通知單三應當與應收賬款通知單一及應收賬款通知單二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應收賬款貼現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

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簽訂日期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簽訂日期：2024年6月19日。

訂約方

- (1) Etekcite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在美國愛荷華州註冊的經營貿易業務的公司；及
-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應收賬款貼現餘額

根據應收賬款貼現協議，在滿足所有購買或合格應收賬款條件以及其他條款的情況下，銀行將購買全部Etekcitey合格應收賬款。考慮到買方將通常從應收賬款的付款金額中扣除一定的貿易折扣(根據歷史經驗，通常為30%)，故銀行將審批Etekcitey提交的應收賬款通知單及銷售發票清單後支付Etekcitey該應收賬款金額的70%。應收賬款貼現餘額不超過60,000,000美元。

期限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持續至以下任一條件達成(孰早)者：(i)期限到期；(ii)應收賬款貼現協議約定的終止事件發生後，銀行立即發出終止通知；(iii)Etekcitey終止協議通知到期，該通知應在預定終止日期前3個月發出；以及(iv)銀行終止協議通知到期，該通知應在預定終止日期前21天發出。

應收賬款貼現類型

無追索權。如買方因信用問題未能在到期日內支付合格應收賬款，銀行將無權就未償付款項向 Etekcitiy 提出索償。

擔保

本公司已就應收賬款貼現協議中界定的任何還款事宜向銀行提供擔保。

未償應收賬款的轉讓

根據應收賬款貼現協議，未償應收賬款款項相關的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予銀行，銀行同意受讓該等債權及相關權利。銀行將在收到 Etekcitiy 提交的應收賬款通知單並審批後將貼現款付予 Etekcitiy。

應收賬款貼現費率

根據應收賬款貼現協議，所適用之應收賬款貼現費率為3個月 SOFR+每年1%，為應收賬款貼現金額發放日當日3個月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每年100個基點（一個基點為0.01%）。

貼現費用金額 = 應收賬款貼現餘額 × 貼現費率 × 截至相關銷售發票到期日起3天或相關銷售發票日起150天孰少者 / 360，該等貼現費用的金額將由 Etekcitiy 在收到應收賬款貼現金額時向銀行支付。

應收賬款通知單三

- (1) 應收賬款通知單三之日期：2024年7月22日；及
- (2) 應收賬款通知單三下的銷售發票金額為32,055,141.60美元。

訂立應收賬款貼現協議及應收賬款通知單三之原因及裨益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及應收賬款通知單三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訂立應收賬款貼現協議有利於盤活本公司應收賬款資產、加速資產流轉及拓寬融資渠道。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之條款(包括貼現融資款、手續費及利息)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董事認為，應收賬款貼現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 (1) Etekcity，一家在美國愛荷華州註冊的經營貿易業務的公司，其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商業銀行，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005)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小型家用電器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予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等數十個國家的客戶。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銀行」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買方」 | 指 | Etekcity的一名客戶 |
| 「本公司」 | 指 |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格應收賬款」 | 指 | 產品銷售予買方的合同項下的未償應收款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應收賬款貼現協議」 | 指 | Etekciti與銀行於2024年6月19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貼現協議 |
| 「SOFR」 | 指 | 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基準管理有限公司公佈的相關期間的期限SOFR(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參考利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4年7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